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9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200997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976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
112562174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